全像圖
商標範例

A

（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）

※註冊第　　號

全像圖商標註冊申請書

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□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◎**繳納商標規費金額　6,000　元**　　◎**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**

壹、商標圖樣（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商標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）

一、商標名稱：**VF - VIDEO FUTUR 全像圖標章**

二、商標圖樣顏色：□墨色　**V**彩色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商標不就「　　」主張商標權。

（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）

四、商標圖樣：

◎商標圖樣為表現全像圖之視圖；該視圖以 4 個為限。

◎若全像圖因視角差異產生不同圖像變化，得另檢附其他 3 個以下表現不同圖像變化之視圖。(請黏貼於次頁同一版面)

五、商標描述及樣本（詳細說明全像圖的全像效果，如因視角差異產生圖像變化，應說明各視圖的變化情形，不屬於全像圖商標之虛線部分應一併說明，並得檢送商標樣本）：

本件為全像圖商標，黑色的背景上有藍色的 VIDEO FUTURE 外文，其上並有標示白色 VF 字母的 3 個浮出藍色球體，球體間並有藍色波狀條紋相連。

（一）第 1 個視圖

（二）第 2 個視圖

第 2 個視圖
（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）

（三）第 3 個視圖

第 3 個視圖
（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）

（四）第 4 個視圖

第 4 個視圖
（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）

貳、優先權聲明（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）

優先權日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（地區）：

案　　號：

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（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）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肆、申請人（共 1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國　　籍：☐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（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）

☑外國籍：**法國**

身分種類：☐自然人　　☑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**法商未來光碟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**

(英文) **VIDEO FUTUR ENTERTAINMENT GROUP SA**

代表人：(中文) ○○○

(英文)

地　　址：(中文)**法國**

(英文)

☐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　　真：

E-MAIL：

伍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**F123456789**

姓　　名：**丁大中**

登錄字號：**TT000101**

地　　址：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三號**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(02)20000098**

傳　　真：**(02)20000099**

E-MAIL： **post-1@tipo.gov.tw**

陸、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類別及名稱

◎未填寫商品／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/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 **9、38** 類商品／服務。

（請依序填寫）

類別：**9**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數位光碟；光碟；收銀機；計算機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類別：**38**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有線電視播送；無線電視播送；有線電視頻道之出租；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輸；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（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）

柒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印

申請人簽章　　代表人簽章　　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☐本案需俟註冊第　　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☐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□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V 個別視圖各浮貼一式 5 張。

V 商標樣本。

□優先權證明文件（□附中文譯本）。

□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（□附中文譯本）。

V 委任書（□附中文譯本）。

V 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。

□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 表 1

說明：

一、**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、2 頁黏貼的個別視圖一致之商標圖樣各 5 張，個別視圖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**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
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
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
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

個別視圖各 5 張浮貼處

（一）第 1 個視圖

1. _____　　2. _____

3. _____　　4. _____

5. _____

（二）第 2 個視圖

1. _____　　2. _____

3. _____　　4. _____

5. _____

附 表 2

說明：

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2 頁黏貼的個別視圖一致之商標圖樣各 5 張，個別視圖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
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
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
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

個別視圖各 5 張浮貼處

（一）第 3 個視圖

1. _____ 2. _____

3. _____ 4. _____

5. _____

（二）第 4 個視圖

1. _____ 2. _____

3. _____ 4. _____

5. _____